

#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 (大全5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##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篇一

为了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承租人治安责任书：

一、承租人租到房屋居住三日之内，主动到当地社区警务室或派出所进行暂住登记并申领《暂住证》（免费）。

二、用来居住的出租房屋不得储存包括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有害物资。

三、出租房屋不得用来卖淫、窝脏、播放黄色录像、赌博、宗教等违法活动。

四、不得随意将出租房屋转租他人，如要转租必须在公安机关重新登记备案。

五、属于婚育年龄段的，应持有《婚育证》证明，未持有的应主动到当地社区计生办办理《婚育证》（免费）。

六、承租人停租或离开暂住地时，应主动到当地社区警务室或派出所申请注销暂住登记。

七、此治安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分别由派出所和承租人保管。

公安派出所盖章：承租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x年x月x日x年x月x日

##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篇二

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保证承租人的居住安全；下面是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，希望对你有帮助！

为规范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，房屋租赁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公安部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和《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“谁出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出租房屋的个人或单位应当履行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：

- 1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，应当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，禁止将危险和违章建筑进行出租。出租人应对出租房屋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安全，出租房屋核定的居住人数达到十人以上的，要指定治安管理负责人并到流动人口服务部备案，做好治安保卫工作。
- 2、对承租人进行暂住登记并申报。应登记承租人(含同住建人员，下同)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年龄、民族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地址、政治面貌等基本情况，如实填写《流动人口暂住信息登记表》。登记时应复印承租人的身份证件，承租人是育龄妇女的，还需提供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婚育证明(复印件)，3日内向当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(站)申报。对没有本市(县)常住户口的承租人，在申报的同时可免费申领居住证。
- 3、及时将出租房屋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依法纳税。房屋出租人应当在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，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证明、房屋租赁合同、出租人与承租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向房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手续，核发《房屋租赁证》。

核发《房屋租赁证》应悬挂在出租房屋内显眼处。房屋租赁合同变更终止的，应及时到房产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。

4、不得向无身份证明的人出租房屋，出租房屋内不得从事非法犯罪活动。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5、行政企事业等内保单位院落的公、私房屋和门店出租，由本单位承担上述责任，监督房主及时落实登记备案责任和缴纳税费。

6、如违反上述规定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出租房屋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派出所(签章)：出租人(签名)：

年月日

\*\*派出所：

本人(单位)将坐落(地址)私(公)房屋xx平方米出租，为履行治安责任，保证做到以下几条：

1、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承租人。

2、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口的必须督促承租人提供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，并保证在承租之日起三日内带领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办理暂住证，暂住人口离开时应当办理注销手续。

3、对承租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常住户口所在地、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、服务处所、携带子女等基本情况登记，基本情况有变动的，及时报告公安派出所；房屋租赁人变更后与派出所重新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。

- 4、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发现承租人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及时报告当地计生部门，并配合处理。
- 5、出租的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保证承租人的居住安全。
- 6、无法履行对出租房屋管理职责时，应委托代理人代为管理。
- 7、房屋停止租赁，及时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。
- 8、违反以上条款愿意接受公安机关按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保证人(单位)签名盖章

年xx月xx日

公安分局xx派出所我是房屋出租人。我保证遵守《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房屋出租的管理规定，切实做到：

一、出租、转租房屋，必须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，办理《武汉市房屋出租治安安全许可证》后，方可出租。出租的房屋不超过《武汉市房屋出租治安安全许可证》规定的面积和租住人数。

二、对承租人逐一查看其居民身份证和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乡(镇)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。对无身份证件、无正当职业不出租房屋。

三、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员的，在房屋出租、转租后3日内，持公安机关签发的《暂住人口登记簿》带领暂住人口到当地

公安派出所或居(村)委会暂住人口登记站申报暂住登记，办理《武汉市暂住证》。暂住人员离开时，办理注销手续。经常向暂住人口宣传有关法律规定，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保障暂住人口居住和经营的安全。

四、承租人是本市常住人口的，督促承租人将户口迁移到租赁住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因特殊原因不能迁移的，在3日内带领承租人到当地派出所申报寄住户口手续。承租人因故变更住址的，及时申报注销寄住户口。

五、出租、转租房屋，按规定交纳治安安全管理费。

六、在当地治保会的领导下，主动参加治安工作，搞好安全防范，

特别要做到以下几点：

- 1、不允许承租人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违禁物品；
- 3、不允许非夫妻关系的男女混居一室；
- 4、对出租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；
- 5、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可疑情况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居委会报告。不隐藏、包庇违法犯罪分子，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七、房屋停止出租的，应到派出所现办注销手续。

八、主动接受公安派出所对房屋出租户的安全年审和治安检查。九、如违反以上保证和国家有关房屋出租规定，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依法处理。

房屋出租人(签章)

##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篇三

为规范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，房屋租赁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公安部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和《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“谁出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出租房屋的个人或单位应当履行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：

- 1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，应当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，禁止将危险和违章建筑进行出租。出租人应对出租房屋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安全，出租房屋核定的居住人数达到十人以上的，要指定治安管理负责人并到流动人口服务部备案，做好治安保卫工作。
- 2、对承租人进行暂住登记并申报。应登记承租人(含同住建人员，下同)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年龄、民族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地址、政治面貌等基本情况，如实填写《流动人口暂住信息登记表》。登记时应复印承租人的身份证件，承租人是育龄妇女的，还需提供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婚育证明(复印件)，3日内向当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(站)申报。对没有本市(县)常住户口的承租人，在申报的同时可免费申领居住证。
- 3、及时将出租房屋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依法纳税。房屋出租人应当在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，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证明、房屋租赁合同、出租人与承租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向房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手续，核发《房屋租赁证》。核发《房屋租赁证》应悬挂在出租房屋内显眼处。房屋租赁合同变终止的，应及时到房产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。
- 4、不得向无身份证明的人出租房屋，出租房屋内不得从事非法犯罪活动。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5、行政企事业等内保单位院落的公、私房屋和门店出租，由本单位承担上述责任，监督房主及时落实登记备案责任和缴纳税费。

6、如违反上述规定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出租房屋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派出所(签章)：出租人(签名)：

年月日

## **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篇四**

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治安，根据国家对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本人（单位）作为房屋承租人特向公安机关作以下治安责任保证：

一、遵守承租房屋登记备案的规定，承租房屋如停止租赁的，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。

二、遵守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，做到生产、居住、经营安全。不断改进承租房屋防火、防盗设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依法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，不将房屋转租他人。

四、经常向来店人员宣传有关法律法规，督促其履行治安安全责任。

五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落实各项治安管理措施，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。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有可疑行为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，不隐藏、包庇违法犯罪分子，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。

本保证书一式两份，公安派出所、治安责任保证人各执一份。

承租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人（单位）：

20xx年12月xx日

##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篇五

您好：

为规范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, 房屋租赁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公安部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和《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 按照谁出租、谁负责的原则, 出租房屋的个人或单位应当履行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:

1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, 应当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,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, 禁止将危险和违章建筑进行出租。出租人应对出租房屋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, 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, 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安全, 出租房屋核定的居住人数达到十人以上的, 要指定治安管理负责人并到流动人口服务部备案, 做好治安保卫工作。

2、对承租人进行暂住登记并申报。应登记承租人(含同住建人员, 下同)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年龄、民族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地址、政治面貌等基本情况, 如实填写《流动人口暂住信息登记表》。登记时应复印承租人的身份证件, 承租人是育龄妇女的, 还需提供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婚育证明(复印件), 3日内向当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(站)申报。对没有本市(县)常住户口的承租人, 在申报的同时可免费申领居住证。

3、及时将出租房屋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依法纳税。房屋出租人应当在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, 持房屋所有权证或



者其他证明、房屋租赁合同、出租人与承租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向房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手续，核发《房屋租赁证》。核发《房屋租赁证》应悬挂在出租房屋内显眼处。房屋租赁合同变终止的，应及时到房产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。

4、不得向无身份证明的人出租房屋，出租房屋内不得从事非法犯罪活动。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5、行政企事业等内保单位院落的公、私房屋和门店出租，由本单位承担上述责任，监督房主及时落实登记备案责任和缴纳税费。

6、如违反上述规定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出租房屋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派出所(签章):

出租人(签名):

xxxx年xx月xx日